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5）次會議紀錄：

裁示：

（一）確認。

（二）有關前（第 35）次會議之臨時提案：「請內政部消防署加強瓦斯鋼瓶材質安全及使用年限管理，並籌編瓦斯鋼瓶檢驗經費」一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內政部將近 3 至 5 年之瓦斯鋼瓶定期檢驗結果與其使用年份交相對照，評估使用 30 年以上之瓦斯鋼瓶通過率是否有下降情形，並彙整研析補充資料，提本會下（第 37）次會議報告。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早餐食材及即食品安全檢測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1、針對本案肉蛋檢驗不合格之養畜禽戶依法查處外，並督導農戶動物用藥之使用。

2、積極督促所屬落實產品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戶動物用藥使用符合法令規定。

（三）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針對早餐即食品檢驗不合格之業者，儘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輔導業者改善。
- 2、加強督導早餐食材供應業者之食材源頭控管。
- 3、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市售早餐食材動物用藥殘留、蔬果農藥殘留、二氧化硫及防腐劑之抽樣檢測。

(四)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本案轉請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雞蛋進貨源頭，研議納入聯合稽查之可行性。

(五) 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參照辦理。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鑑於早餐店林立及國內外食人口非常多，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目標管理方法，全面性抽驗早餐店的食材。

二、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提報「一般美容器材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一般瘦身美容器材標示查核及商品標示法規教育宣導。
- (三)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 1、本(104)年5月底前將103年5月辦理之瘦身美容業「醫療器材、化粧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結果及經濟部103年8月函送11件宣稱療效之美容器材判定結果，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憑辦。
 - 2、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核美容類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標示與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衛生福利部為奶嘴、母乳儲存容器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指定衛生福利部為「奶嘴(含餵食及安撫奶嘴)」、「母乳儲存容器(含儲存杯、集乳杯、母乳袋、集乳袋)」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儘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上開「奶嘴」產品應標示事項，並縮短緩衝期；未公告前，仍請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將上開「母乳儲存容器」產品納入廣義之食品容器，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管理。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教育部研擬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定期或不定期對業者所使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

約」進行查核。

2、對民眾及業者加強宣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內容。

(三) 請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就交屋未滿三年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品質進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四) 委員就本案所提意見，請內政部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一) 買屋是人生大事，對多數人而言一生可能只會購屋一次。但部分財大氣粗的建商，未徵得消費者同意就自行變更契約內容或不履行契約，對消費者保護極為欠缺。由本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即發現不合格率非常高，值得主管機關警惕。

(二) 新成屋公共設施點交通常由建商與社區管理委員會雙方進行點交驗收，惟因社區管理委員會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建商如未依契約約定履行承諾，損害消費者權益，致生糾紛。建議相關主管機關能更深入且更完備地介入建物點交作業，確認各項公共設施是否按圖施工，以加強保護消費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